附件1

ICS 35.100.01

CCS L 79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



《乡村公园建设指引》

Guidelines for Rural Park Construction

 XXXX-XX-XX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原则 2

3.1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2

3.2 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 2

3.3 坚持生态导向、环境协调 2

3.4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2

4 术语和定义 3

5 基本要求 3

6 功能布局 4

6.1 功能要求 4

6.2 规划要求 5

6.3健身运动区 5

6.4文化传承区 6

6.5休闲体验区 6

6.6休憩交往区 7

7 景观设施 7

7.1 植物配置 7

7.2 植物选择 8

8 服务设施 8

8.1 休闲步道 8

8.2 标识、标牌 8

8.3 座椅、垃圾箱 9

8.4 照明设施 9

8.5 安全设施 10

8.6 公共厕所 10

8.7停车设施 10

8.8 多功能驿站 11

8.9 其他设施 11

9 管理运维 11

9.1 建设管理 11

9.2 养护管理 12

9.3 后期管理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山西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促进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礼宪、张亚玲、高逢敬、张爱民、马健宇、武东轶、杜少辉、宋海涛、张大鹏、崔向冬、景昶衡、毛云荣、陈柏、王艳超、刘桂云、杨小逸。

引 言

乡村公园是国家公园体制的重要补充，是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内容、应有之义，建设乡村公园，有利于绿化、美化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为指导乡村公园建设，准确把握其规划设计、景观布局、养护管理等要点，提升乡村公园建设质量和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结合我国乡村建设实际，特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从功能布局、景观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运维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功能布局部分包括功能要求、规划要求、健身运动区、文化传承区、休闲体验区、休憩交往区，景观设施部分包括植物配置、植物选择，服务设施包括休闲步道、标识、标牌、座椅、垃圾桶、照明设施、安全设施、停车设施、公共厕所、多功能驿站和其他设施，管理运维包括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和后期管理，为乡村公园建设内容、技术要求提供有效指引。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公园的基本要求，功能布局、景观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运维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或改造的乡村公园建设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0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SZDB/Z 77 公园标识系统建设规范

# 3 基本原则

## 3.1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考虑周边服务人群需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游憩、交往、运动的绿意空间。将当地传统优秀文化与现代发展有机融合，结合当地历史、文化、自然资源，彰显地方特色，形成“一园一品”独特风格。

## 3.2 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

乡村公园建设要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不搞“贪大求洋”，建设标准不搞“一刀切”。结合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特点、生态保护和乡风民俗等，科学编制建设方案或规划，突出地域特色，体现乡村风貌和文化底蕴。

## 3.3 坚持生态导向、环境协调

以保护乡村生产生活生态资源为出发点，采用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等建设模式，注重生态保护和景观质量提升，建设的风格、特色、体量、材料等融入区域整体风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3.4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地方政府在政策扶持、资金配套、项目整合等方面给予引导和支持。鼓励、支持村集体、个人和社会资本投资发展乡村休闲 等业态，形成政府、企业、民间资本等多渠道投资建设模式。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乡村公园country park**

位于乡村、‌独立占地、‌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服务设施，‌包括山水风光、传统村落、田园景观等各类自然环境和农村特色文化，以及提供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服务设施等因素，‌满足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的乡村公共绿地。‌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通过保护和开发乡村自然与人文资源，‌促进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

**服务半径Service radius**

乡村公园出入口与服务人群居住地之间的最远步行距

离。

# 5 基本要求

**5.1 指标要求**

乡村公园建设因根据居民人口需求和自然资源情况，结合实际，合理规划，面积应≥5hm2，服务半径宜≤1km，绿化用地比例宜≥50%、绿化覆盖率宜≥65%。

**5.2资源要求**

乡村公园宜结合乡村微更新、乡村新建设，利用交通节点、闲置地、腾退地等零散空间和道路、河道等封闭绿地或绿化带进行改造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宜开放附属绿地，改造为乡村公园，或与乡村公园主体联通，创造与居民共享的生态空间。

**5.3 主体要求**

乡村公园建设、管理、维护主体宜为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宜带动农民参与乡村公园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5.4 选址要求**

乡村公园建设应合理选址，与区域现有公园布局相协调，宜靠近村庄和交通主干道，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附近为主，可达性好，方便居民使用出行。

**5.5 命名要求**

乡村公园命名应根据周边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坐落位置、造景元素、目标人群等，宜体现历史传统、文化内涵、景观特色和服务功能，应避免以“路名”、“工程项目名称”等简单命名，可命名为“XX县（市、区）XX乡村公园”。

# 6 功能布局

## 6.1 功能要求

乡村公园以健身运动、文化传承、休闲体验、休憩交往为主要功能。其场地功能要素包括体育健身设施、文化休闲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设施四大类，其具体功能构成、器材设置及场地坡度、材质等方面设计标准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设计指引。

## 6.2 规划要求

6.2.1 规划设计前，应对原有植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地形等进行现状调查，对现状有价值的景观、文化、生态资源，应加以保护和利用。

6.2.2 以目标服务人群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乡村公园功能，根据规模进行动静分区，宜设置复合功能区，提高空间利用率。

6.2.3 规划设计应突出当地历史文化等地域风貌，并根据自然、人文条件，综合利用乡土资源，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6.2.4 园内建筑和构筑物应在空间形态、设计风格、比例尺度、色彩处理等方面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注重文化传承和特色塑造。

6.2.5 乡村公园宜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

## 6.3健身运动区

6.3.1 应结合园路或人行道建设健身步道，沿线宜布设里程标识和休息设施，有条件的宜建设智慧步道。

6.3.2宜建设以非标准化多功能为主乒乓球、篮球、网球、滑板等运动场。

6.3.3 应充分考虑儿童生理和运动需求，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配建游乐和体育运动设施，应注重安全性、稳定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并设置看护人陪护和休憩场地。

6.3.4 应合理设置老人活动区或进行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群提供聊天、下棋、锻炼等活动场地，宜布置桌椅、扶手、轮椅坡道等设施，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

6.3.5 健身运动场地应与园外居民区、园内休憩区应保持一定距离，宜在场地周边使用密度适当无毒、无刺以及不易引起过敏、不易产生飞絮的绿化植物进行遮挡，避免噪音扰民。铺装应环保、防滑，宜采用柔性材料。

## 6.4文化传承区

6.4.1 应坚守生态保护的底线，‌注重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提升，‌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确保发展的可持续性与资源的永续利用。

6.4.2 宜充分发挥居民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其主动参与建设，‌提高幸福指数。

6.4.3 应根据当地的文化特色和历史传统，宜‌设置雕塑、‌纪念碑等文化元素。

## 6.5休闲体验区

6.5.1 应优先选择风景优美、‌生态环境良好的地段，‌避免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在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植被保护和水资源利用，‌尽量减少土地开垦和水资源消耗，‌保持乡村公园的自然生态特色。

6.5.2 应融入当地民俗表演、‌手工艺品展示等传统文化元素，‌‌打造具有乡土特色的文化景点。宜设置文化展示馆，‌介绍当地的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

6.5.3 宜引入一些文化创意产业，设置农耕体验区、乡村书屋、‌手工作坊等，‌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提升公园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 6.6休憩交往区

6.6.1 应通过规划植被景观、‌花草树木种植，‌打造美丽的乡村风景线，‌提升公园的视觉效果和生态价值。

6.6.2 宜设置运动健身设施、‌儿童游乐场所，‌满足居民休憩娱乐需求，‌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 7 景观设施

## 7.1 植物配置

7.1.1 应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大树，保留原有树形良好、长势较好的树木，将“节约型园林绿化”理念应用于乡村公园景观构造。

7.1.2 应注重乔灌草的合理搭配，营造丰富的植物景观，严格控制大规模种植模纹、色块、球型灌木及单一草坪。

7.1.3 新建乡村公园落叶乔木与常绿乔木的配置比率应≥70%，色叶树加花灌木与总绿化的配置比例≥50%，改建乡村公园宜适当补植色叶、观花植物，优化植物配置，丰富植物群落。

7.1.4 应按照相同种类、科属、生态习性、观赏特性、利用价值等特质类型的植物为主要构景元素，凸显地域植物或专类植物特色。

## 7.2 植物选择

7.2.1 宜适地适树，选择观赏性强，季相变化显著的观花、观叶、观果植物，适度增加鸟嗜、香源类品种。

7.2.2 宜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应禁止使用天然大树进城和栽种截干苗，且使用全冠苗。

7.2.3 宜在主要园路、活动场地、休憩场所等空间，栽植阔叶落叶乔木。

7.2.4 宜利用园内廊架、栅栏、墙面、屋顶、高架立柱等实施立体绿化，选择攀援或垂吊性植物。

# 8 服务设施

## 8.1 休闲步道

8.1.1 休闲步道地理位置的选择应充分考虑植被、地形、水源等自然环境和周边环境，应空气清新、水质优良、植被丰富的区域建设，保证其周边环境的优美和健康性。

8.1.2 休闲步道宜配备线路地图、使用说明、解说板，标注起始点、终点及行走方向。

8.1.3 应设置宣传栏或橱窗，并配备路灯、休息椅凳等便民设施。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小心路滑、防止溺水等提示性标牌。

## 8.2 标识、标牌

8.2.1 应符合SZDB/Z 77、GB/T 10001的相关规定。

8.2.2 标识、标牌应设置与乡村公园整体风貌、主题相协调，分布在无遮挡、无安全隐患且不影响观景视线的位置，公园名称标牌应设置在入口或醒目处。

8.2.3 园内的标识、标牌应数量充足、指引有效，包含交通指引、安全指示、科普宣传等信息。

8.2.4 宜对园内植物设置科普标牌，内容应规范、准确，有条件的宜应用信息化、智能化、交互化的导识系统，丰富科普内容。

8.2.5 在园内可能存在危险和安全隐患的区域应设置警示标牌，在需要提醒注意的地方应设置提示性标牌。

## 8.3 座椅、垃圾箱

8.3.1 应配置休憩座椅和垃圾箱，形式、色彩、数量应综合考虑乡村公园环境、使用对象和人数，鼓励垃圾箱减量化投放，彰显和美乡村形象。

8.3.2 座椅材质应安全环保，设计与环境相融，其功能包括基本坐凳，及兼顾就坐的台阶、花坛、梯级辅助坐凳等。

8.3.3 垃圾箱应严格按照当地或参照上级行政区划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分类和标注，宜配置在人流集中场地、主要园路的边缘和休憩座椅附近。

## 8.4 照明设施

8.4.1 应根据公园的功能分区和场景需求，布置照明设备，兼顾景观亮化效果，鼓励使用智能照明设施和智慧管理系统。

8.4.2 乡村照明设备应选用用节能高效型产品，造型及安装位置应与园内景观相协调，设计和使用应符合JGJ/T 163的相关规定。

## 8.5 安全设施

8.5.1 应按照GB5006-2014的相关规定配置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

8.5.2 公园出入口、附属建筑、儿童友好空间、老人活动区等重点区域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和使用应符合GB 50395的相关规定。

8.5.3 滨水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场所，应设置防护设施，并符合GB 55014的相关规定。

8.5.4 有条件的乡村公园结合应急避险增设应急供水供电、紧急呼叫、医疗救助等设施，应急服务设施应符合GB 51143的相关规定。

## 8.6 公共厕所

8.6.1 公共厕所的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8.6.2 科学配置男女厕位比例，男、女厕位蹲位应设置≥1个。

8.6.3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厕间应设在地坪层，数量应≥1个，无障碍化设计应符合GB 50763的相关规定。

## 8.7停车设施

8.7.1 停车场位置应设于乡村公园出入口附近，满足停车数量需求，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且不占用出入口内外的集散广场。

8.7.2 停车场路面满足车辆、载重、排水、通风、降尘、反光、降噪等问题。

## 8.8 多功能驿站

8.8.1 乡村公园宜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求设置驿站，置入休憩、阅览、售卖、文化宣传、卫生服务等多种功能。

8.8.2 驿站建设宜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建造装配式驿站，风格、造型应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并与园内周边环境相协调。

## 8.9 其他设施

8.9.1 给水、排水、电气设计应符合GB 51192的相关规定。

8.9.2 乡村公园主要出入口、儿童友好空间、老人活动区等区域应进行无障碍化设计，应符合GB 50763的相关规定。

8.9.3 有条件的乡村公园宜根据类型和服务功能，配置多功能宣传栏、自助售货机、直饮水、乡村文化长廊（村史馆）等设施，其中饮水点设置应符合GB 5749的相关规定。

# 9 管理运维

## 9.1 建设管理

9.1.1乡村公园建设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和批准。

9.1.2 乡村公园建设应由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GB 55014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

9.1.3 对于乡村公园建设中涉及的争议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

## 9.2 养护管理

9.2.1 乡村公园应落实管养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长效管理制度，进行植物养护及绿地管理。

9.2.2 乡村公园养护经费宜由县级财政保障，确保乡村公园得到精细化管理。

9.2.3 宜吸纳周边社区居民作为志愿者，参与乡村公园养护管理，确保公园维护常态景观面貌、保持运行平稳有序。

## 9.3 后期管理

9.3.1乡村公园应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乡村公园的高质量发展。

9.3.2 宜建立《全国乡村公园名录》制度，将符合本建设指引的乡村公园纳入《全国乡村公园名录》管理。

9.3.3 进入《全国乡村公园名录》的乡村公园，可在全国乡村公园的名义开展宣传推介，不得以“授予称号”、“荣誉称号”开展宣传推介；可在公园标志性入口，设立符合整体设计风格的“XX乡村公园”标识牌；可在标志性入口或醒目地段，使用如下“乡村公园公共logo”。

 

9.3.4 加强对精品乡村公园的宣传推介。

9.3.5 进入《全国乡村公园名录》满5年后，根据本指引进行复核，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全国乡村公园名录》资格，并向社会通报。